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监事会主席（王启先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19年11月26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监事（沈垚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19年11月26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监事（厉朝映）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19年11月26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

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王启先先生、沈垚先生因工作调动故辞去公司监事一职，厉朝映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一职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王启先先生、沈垚先生、厉朝映女士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王启先先生、沈垚先生、厉朝映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。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补选工作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具有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，王启先先生、沈垚先生、厉朝映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启先的辞职申请
- (二) 公司监事沈焱的辞职申请
- (三) 公司监事厉朝映的辞职申请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8日